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32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

被告 吳安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玖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〇四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安明於民國94年6月8日向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慶豐銀行放款基本利率加碼8.75%機動調整（目前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13.042%）。不料，被告並未依約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2萬5,916元及其利息。慶豐銀行於95年8月31日將債權公告讓與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又於98年6月29日將債權讓與伊公司，屢經催討未果，為此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設有
06 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慶豐銀
07 行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債權讓與證明書、催告函
08 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調查或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0 為真。則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併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威宏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黃佳惠